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第 6 项议题涉及关联交易,且需逐项表决,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公司 18 楼 1 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巍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233,858,7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09%。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835,425,3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423%。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98,433,4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386%。

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7,224,1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5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3,774,9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40,3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35%;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2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3,774,9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40,3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35%;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25%。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3,752,8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18,2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52%;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3%;弃权 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2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3,774,9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40,3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35%;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25%。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3,771,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8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36,4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08%;反对 8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2%;弃权 0 股。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1)审议通过《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

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439,224,420 股已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625,0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14,8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3,849,4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14,8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93,972,330 股已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39,877,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14,8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83,437,823 股已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50,411,6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14,8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预计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83,437,823 股、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500 股已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50,410,1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13,3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预计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83,437,823 股已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50,411,6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14,8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预计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3,849,4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14,8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3,849,4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14,8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1,288,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9%;反对 1,087,1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弃权 1,483,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53,6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757%;反对 1,087,1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16%;弃权 1,483,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27%。

(二)本次会议审阅了以下议案(非表决事项)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段峭婧、何子楹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1-08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跨境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球”或“被申请人”)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 03 破申 380 号《通知书》,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申请人”)以深圳环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深圳环球进行破产清算。

2、申请人的上述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深圳环球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深圳中院受理上述破产申请,深圳环球将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深圳环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的基本情况

(一)事件起因

深圳环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与工商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申请人向深圳环球提供人民币 2100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贷款由李俊丰、徐佳东、跨境通提供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深圳环球未履行还款义务,相关担保方亦未履行担保义务。

(二)深圳环球被申请破产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环球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 03 破申 380 号《通知书》,申请人认为,债务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的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同时认为,债务人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的规定,向深圳中院申请对深圳环球进行破产清算。

二、被申请破产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6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东滨路与南光路交汇处永新时代广场 2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梅跃钢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电子商务;软件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办公场地租赁及配套商业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

公司持有深圳环球 100%股权。深圳环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环球总资产 158,369.67 万元,总负债 333,785.05 万元,净资产 -175,415.3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62,939.27 万元,利润总额 -247,599.01 万元,净利润 -295,262.10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深圳环球总资产 159,708.51 万元,总负债 337,602.28 万元,净资产 -177,893.77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2,386.84 万元,利润总额 -1,713.37 万元,净利润 -1,713.37 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对公司的影响

若深圳中院受理上述破产申请,深圳环球将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深圳环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目前,公司对深圳环球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32.13 亿元、债权 3.44 亿元、担保金额为 8.88 亿元。若深圳环球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该长期股权投资,债权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担保责任并未消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预计负债。

深圳环球为公司旗下主要业务经营实体之一,目前经营业务基本正常,无论法院是否受理债权人破产申请,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

四、其他说明

1、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深圳环球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法院沟通相关事宜。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徐佳东先生因涉及债务纠纷,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动减持的风险,自 2021 年 6 月 14 日起三个月内,拟被动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获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环球被申请破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法院裁判结果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破申 380 号《通知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1-08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债务清理专项工作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环球易购”或“环球”)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1]粤 03 破申 380 号),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环球易购破产;近期以来,环球易购部分供应商持续在环球易购办公场所聚集,严重影响公司正常办公,造成极坏的影响。鉴于上述原因,经董事长李勇先生提议,拟成立环球易购债务清理专项工作组(下称“环球债务清理工作组”或“工作组”),专项应对环球易购供应商债务事项,具体如下:

1、环球债务清理工作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成立。

2、鉴于公司董事徐佳东先生为环球易购创始人,熟悉与环球易购供应商债务的历史成因,且对环球易购供应商有充分了解,因此:

(1)任命徐佳东先生担任环球债务清理工作组组长,并提请徐佳东先生安排环球易购前期财务实际负责人李俊玲女士为环球债务清理工作组副组长,负责供应商债务相关财务工作;

(2)环球债务清理工作组其他成员如下:

王慧兵,胡艳丽,薛彩佼

3、环球债务清理工作组指定专门的工作场所,并将工作场所地址及工作组成员的联系方式以公告方式向社会公布。

4、授权环球债务清理工作组,对于环球易购与单个供应商之间的业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不含本数)金额的债务,在充分尽职调查、与环球易购经办业务人员核实相关材料数据、并与供应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共同签署公司拟定的货款确认书文本进行确认。环球债务清理工作组对上述范围内供应商债务确认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环球债务清理工作组人员签字。

5、环球债务清理工作组成员联系方式如下:

王慧兵:13147097560

胡艳丽:15602932798

薛彩佼:13049378746

工作场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078 号永新汇 3 号楼 2 楼 208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南园村 1133-2 号

邮箱:zwql@kjtbao.com

债务处理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9:30-12:00;13:30-17:3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3 票。

董事徐佳东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没有征得徐佳东和李俊玲的同意,此议案是违法违规的。决策人、管理层应该真诚的面对供应商,提解决方案而不是推卸责任给他人。

董事王成斌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于公告后产生的影响无法预测,持保留意见。

独立董事孙俊英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无法预测该议案公告后带来的后果。

独立董事郑挺颖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本人认为所提议工作组的组长人选不合适。

三、其他

鉴于徐佳东先生、李俊玲女士并未接受本次董事会会议任命,徐佳东先生、李俊玲女士成为工作组成员及其正、副组长身份尚需经过其本人同意确认,但不影响工作组成立并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开展工作。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6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深圳地铁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最新进展

2021 年 6 月 21 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技术”)与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2 号线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通过本次项目,公司将为深圳市地铁四期工程 12 号线提供整体集成解决方案,也是公司在地铁领域从子系统设备提供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拓展和业务延伸的一次重要突破。

2021 年 2 月 7 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了《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2 号线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的中标结果公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能达技术为拟中标人,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2596 亿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中标深圳地铁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26。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能达技术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2596 亿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中标深圳地铁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27。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名 称: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陈琪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WKY0T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城社区白石路 7 号侨城东车辆段综合办公楼六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设计、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轨道交通项目的经营和综合利用。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履约能力较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约双方

买方: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总价 2.2596 亿元,最终结算价款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若政府结算、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按新政策和规定执行。

3、买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一次或分批对合同货物以书面形式发出“投产通知”。卖方应按合同及相关标准组织生产、检验与试验。

4、卖方负责对全部合同货物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

5、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和最终验收。前述验收卖方均应按合同规定提前通知买方或监理工程师,验收工作均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6、卖方应安排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或技师,对买方技术人员及运行、维护、维修保养人员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

7、款项支付:分为预付款(15%)、进度款(10%)、到货款(60%)、竣工验收款(3%)、结算款(7%)、最终验收款(5%)支付。将根据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分批支付。

8、合同履行周期:深圳地铁 12 号线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通试运营,本合同履行周期将根据试运营时间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公司将为深圳市地铁四期工程 12 号线提供整体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是公司在地铁领域从专网子系统设备提供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拓展及业务延伸的一次重要突破。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及国内其他地区的轨道交通市场的集成业务拓展起到示范作用。同时,有助于公司在传统窄带通信之外,宽带业务及公专融合等新业务在轨道交通领域的拓展。

2、本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2596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70%,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总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业务而对招标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轨道交通行业已积累多年的项目建设经验,本项目的实施无重大风险。但通常地铁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些不可控因素导致一定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邵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邵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副总裁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邵恒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邵恒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其他岗位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41,652,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邵恒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邵恒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将相应顺延。邵恒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将抓紧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提交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除邵恒先生)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直至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1-065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市星海广场大型摩天轮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合作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文旅发展”)将就共同投资经营管理大连市星海广场大型摩天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与大连星源娱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星源”)、大连之星娱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等相关合作方开展对外投资事项。根据会议决议并经各方协商一致,6 月 3 日,公司及金马文旅发展与大连星源、项目公司等合作各方共同签署了《合作投资协议》。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作如下进展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合作投资协议》及合作各方有关约定,金马文旅发展以股权投资价款 980 万元对项目公司进行认缴出资,并由此受让取得项目公司 49%的股权(大连星源持有项目公司 51%的控股股权,认缴出资 1,02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公司相关股权变更、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已经办结,并取得了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大连之星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0YPJ9895

法定代表人:张晓丽

成立日期:2019 年 06 月 04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84B 号 13 层 9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儿童游乐场;游乐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预包装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经上述认缴出资及工商变更(备案)后,金马文旅发展持有项目公司 49%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项目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金马文旅发展及合作各方将根据《合作投资协议》及有关规定,于近日内及时完成对项目公司的实缴出资,并持续积极推进大连市星海广场大型摩天轮项目的建设和投资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大连之星娱乐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核准登记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8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5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完成回询函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鉴于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涉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确认,因此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2532 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众信旅游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众信旅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凯撒旅业,代码:000796)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合并的具体方案进行磋商沟通,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各项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目前公司正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合并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刚	是	49,460,000 股	24.46%	2.89%	2018-3-29、2018-9-14、2018-10-12、2021-3-26、2021-5-10